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 30,95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寿成达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932,03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其中：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以上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957,960股
持股比例	7.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0,957,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32,03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77,34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54,691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国寿成达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承诺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承诺减持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国寿成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